

## 114 年 3 月份糾正案

序號	糾 正 案 主 旨 摘 要	委 員 會
1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拘提社工未遮蔽上銬，另內政部警政署未盡監督之責案，糾正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。	內政及族群
2	行政院對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」審議未積極，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管理機制未完善案，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暨所屬國土管理署。	內政及族群
3	中央造幣廠員工遭職場霸凌申訴後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勞動部 111 年修正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》內容辦理調查，顯有怠失案，糾正中央造幣廠。	財政及經濟
4	臺南光電小二甲審查標準違失案，糾正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南市政府。	財政及經濟
5	新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出入口 P 型車阻影響身障者通行權益，糾正新北市政府。	財政及經濟
6	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，工期嚴重延宕履約爭議，調解決策錯誤，浪費公帑，糾正臺北市政府。	教育及文化
7	新北捷運環狀線板新站至景安站區間於 0403 地震中發生多處鋼箱梁位移、盤式支承損壞等嚴重災情，臺北捷運局為工程主辦機關，未盡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之責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糾正臺北市政府。	交通及採購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